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0804號

- 03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- 06
- 08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姚睿璘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 09 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,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,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,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;次按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,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,視為其住所;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,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,視為其住所,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,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,此項規定,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,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姚睿璘換發債權憑證,債務人戶籍為遷出國外,堪認目前居所不明,有戶籍謄本1紙在卷可按,依前開規定,應以其於我國最後之住所,視為其住所。是債務人於我國最後之住所位於新竹市,並非本院轄區,故揆諸首揭規定,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,本院無管轄權,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,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,裁定 如主文。

 01
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

 02
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 03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 04
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美年